

合同登记编号：豫震

合同登记日期： 年 月 日

建设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 技术服务合同书



甲方：浙川县水利局

乙方：河南豫震工程勘察有限公司

2024 年 1 月 19 日

<p>项目名称</p>	<p>浙川县地表水置换集中供水工程 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</p>
<p>标的的内容 范围和要求</p>	<p>甲方：1. 负责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报告编制经费； 2. 负责在商定时间内提供详细、真实、准确的拟建工程资料、区域规划资料等基础资料； 3. 协调乙方与本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关系； 4. 协调乙方与本工程现场工作关系。</p> <p>乙方：负责按照国家、省和行业部门的有关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（GB17741-2005）》，结合工程实际要求，编制完成该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书。</p>
<p>履行的计划、进 度、期限、地点、 地域和方式</p>	<p>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（或委托人）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乙方在<u>30</u>天内完成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，本合同一式<u>陆</u>份，甲乙双方各持<u>叁</u>份，并具有同等效力。</p>
<p>技术情报和 资料的保密</p>	<p>甲乙双方向对方提供的资料，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。</p>
<p>提供技术成果</p>	<p>该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， 报告书成果归甲、乙双方共享。</p>

地震工程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	<p>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本技术服务合同总费用为：人民币 <u>肆拾壹万叁仟元整</u>（大写），<u>¥413000.00</u> 元（小写）。合同签订后，甲方 3 日内支付合同额 50%；乙方将该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交付甲方后 3 日内，甲方一次付清剩余部分合同款。</p>
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支付经费时，每延期一天，乙方加收 0.2% 的滞纳金，报告书完成期限可顺延； 2. 完全因乙方原因造成报告书编制延期完成时，每延期一天，甲方可扣除 0.2% 的罚金。
解决争议的方法	<p>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本着互让、互谅的原则，协商解决。</p>
备 注	<p>本合同基本格式不变，内容可根据服务项目变动，签订后不得涂改，如有涂改必须加盖甲乙双方的印章，否则无效。</p>



甲方： 浙川县水利局

(盖章)

法人代表(或委托代理人)签字：



年 月 日

发票信息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11411326006042156C

地址： 河南省南阳市浙川县城关镇健康路 17 号

开户银行： _____

账号： _____

乙方：河南豫震工程勘察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人代表(或委托代理人)签字：



年 月 日

详细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 226 号

邮政编码：450000

开户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路支行

账 号： 1603 5201 0400 41660